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炯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04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9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炯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末行所載「之陽性反應情況，」後補充「並扣得與本案無關之濾嘴2支，」；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之證據另應補充「被告許炯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字卷第32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許炯倫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愷他命198ng/mL、去甲基愷他命

01 604ng/mL，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02 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8頁），顯逾行政院公告
03 之100ng/mL。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
04 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05 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毒品前科，此有法院
0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其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8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9 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
10 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竟仍駕
11 駛有肇事危險性之自用小客車，行駛在市區道路上，對交通
12 安全已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
13 以其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
14 通工具之時間與路段；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15 酒店經紀、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已婚無子女、
16 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交易字卷第34
17 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8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三、沒收部分：扣案之濾嘴2支，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非被
20 所有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審
21 交易字卷第33頁），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吳琛琛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9046號

27 被 告 許炯倫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號0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許炯倫於民國113年10月3日1時40分為警採尿向前回溯72小
03 時內某時（113年10月3日0時20分許前），在不詳地點施用
04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05 具之犯意，於113年10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6 客車上路，嗣於當日0時20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1
07 段與羅斯福路3段路口時，遭警攔停盤查，當場扣得濾嘴2
08 個，並於同日1時40分許，經警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
09 驗結果呈愷他命濃度值198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604n
10 g/ml之陽性反應情況，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許炯倫於警詢中與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於前開時、地駕車經警攔查，及檢驗之尿液為其排放之事實。 |
| 2 |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593）、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93）、「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各1份 | 證明被告於113年10月3日1時40分許自願同意接受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濃度值198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604ng/ml之陽性反應，均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之事實。 |
| 3 |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經警搜索扣得濾嘴，其中1個含有愷他命成分之事實。 |

01

| | |
|--|--|
| 01 扣押物品收據、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扣押物品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李蕙如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 記 官 連偉傑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